

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文件

钱塘政发〔2021〕15号

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杭州市钱塘区国三及以下载货 柴油车通行区域的通告

为进一步改善钱塘区空气质量,优化道路交通秩序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浙江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浙江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《杭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》和《杭州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,区政府决定,调整杭州市钱塘区国三及以下载货柴油车通行区域,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通行管理对象

国家第三阶段排放标准(以下简称国三)及未达到国三标准

的柴油燃料货车(包括低速货车、牵引车、专项作业车等)。

军队、武警车辆及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不受通行限制。

二、通行管理措施和时间

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全天 24 小时禁止上述各类车辆在以下范围内通行:钱塘区区域内所有路段(不含绕城高速、苏绍高速)。

三、其它规定

上述各类车辆应严格按照道路交通禁令标志的指示行驶,服从交警指挥,提前规划行驶路线绕开禁行区域。对于违反本通告规定的,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“不按交通标志、标线指示通行”的规定予以查处。

本通告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施行。此前有关交通管理措施与本通告内容不一致的,以本通告为准。

特此通告。



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

2021 年 12 月 21 日

(此件可公开发布)

抄送:区委各部门,区纪委区监委,各街道办事处,区级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,区人武部,区各群众团体。

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区政协办公室,区法院,区检察院。

区各民主党派。

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21 日印发